

年产 2.11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复合材料一
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3.2 公开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1 概述

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丰华路以南，崇福路以西地块建设“年产 2.11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复合材料一体化项目”。

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树脂、复材及配套单体，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涉及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51 合成材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产品工艺涉及化学反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6——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和“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 合成材料制造 265——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综合考虑，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因此，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编制完成了《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1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复合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报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2.1 公开方式

本项目位于依法设立的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据此，本项目首次公示情况如下：

公示方式：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时间：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23日；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1023rr0Sm>；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
----	------	------	------	------	------

年产2.11万吨高性能树脂及复合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序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浏览次数: 80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相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 年产2.11万吨高性能树脂及复合材料一体化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丰华路以南,崇福路以西。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引进专业人才,加强人员技能培训,进行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产品产业化,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加强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6900吨树脂、9200吨复合材料、5,000吨氰酮单体的生产能力(其中5000吨氰酮单体全部自用,用于树脂生产;6900吨树脂中2319.00吨将作为原材料,用于复合材料生产,最终可实现外售树脂4581吨;复合材料9200吨全部外售;项目收入将依据上述外售量进行核算)。此外本项目可实现年产6600吨结晶氯化铝、1297吨氟化钠、3000吨聚合氯化铝副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 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包括工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等)得出评价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 对评价范围内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的现状进行调查,对本项目建设带来的各种影响作定性或定量的预测分析,提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分析本工程的规划相容性和环境可行性。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传真、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相关意见、看法。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

联系人: 龚总;

联系电话: 025-58392388

六、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金建大厦;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25-85608168;

邮箱: 285653874@qq.com;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承担环评单位反映。

年月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南京科创环境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宏微环境科技有

图 2.2-1 一次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发送的公众参与意见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当地主流报纸《扬子晚报》发布 2 次公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官方网站发布了公示、并在大气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之规定；

公示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公示网址：<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fb6a6138d8fe3f63c56106ff169b431a>；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
----	------	------	------	------	------

产2.11万吨高性能树脂及复合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6年03月27日

浏览次数：64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向公众征求意见。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2.11万吨高性能树脂及复合材料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丰华路以南，崇福路以西

占地面积：220亩。

建设规模：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引进专业人才，加强人员技能培训，进行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产品产业化，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加强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6900吨树脂、9200吨复合材料、5000吨单体的生产能力。

（二）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

废气：酸性废气、含卤素废气经降膜吸收、水吸收、碱洗收、树脂吸附、活性炭吸附塔等装置预处理后，与不含卤素有机工艺废气、其他储罐废气、一期污水站生化废气、危废库废气合并进RTO废气治理系统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聚合废气经“冷凝+袋式除尘+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2、DA010排气筒排放。间树脂造粒废气“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3、DA011排气筒排放。各复材车间废气经各车间的“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4、DA005、DA012、DA013、DA014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DA006、DA015排气筒排放，检测中心、复材创新中心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7、DA008排气筒排放。

废水：一期工艺废水、一期碱喷淋吸收废水经多效蒸发处理，进Fenton氧化预处理，再与一期其他工艺废水、其他废气吸收废水、设备与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分析废水、脱附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站砂滤器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他废水合并进行生化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二期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与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水站砂滤器反冲洗废水经二期污水站采取生化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从总排口接污水管网。

固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外进行妥善处置。

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对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

（三）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本网站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通过联系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本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经理

联系电话：025-58392388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

评价单位：江苏润环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85608193

电子邮箱285653874@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3xMzrka7Auy9mbAhlQ2QA> 提取码: aguh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u_XletFzskI_wLPxdWcGw 提取码: duvh

图 2.2-2 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名称：扬子晚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两次公示均在当地的主流报纸——扬子晚报，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之规定；

公示时间：2026年4月1日和2026年4月3日；

报纸公示版面照片如下：

女子出门踏青被马蜂蜇伤险休克

医生提醒:春季出游记住三点,远离蜂蜇虫咬

48岁的张阿姨怎么也想不到,一次出门踏青赏花,竟让自己差点休克。一周前,张阿姨和朋友相约去中山陵游玩,可刚进景区没多久,脸上就被马蜂蜇了一下,随即出现胸闷、胸痛、呼吸困难、全身痒疹等症状,朋友见状立刻拨打了120,张阿姨被紧急送进医院。

通讯员 杨博杰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许倩倩

“如果患者出现了呼吸困难、喉头水肿、头晕、意识模糊等严重症状,需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告知接诊医生过敏史和被蜇情况,为后续救治争取时间。”黄子慧说。

踏青出游注意这三点

除了蜂巢、蚊子、蜂虫、蜈蚣等也是南京地区春季踏青时常见的可咬或蜇伤人的生物。

针对当前踏青出游高峰,黄子慧提出以下三大预防建议:

1. 赏花游园避免使用香味浓郁的化妆品、香水等,不穿红、黄等色彩鲜艳的衣服,减少对蜂类的视觉与嗅觉刺激。建议穿着浅色长袖长裤,既能减少对蚊虫的吸引,又能物理隔离蚊虫、蜂虫和蜈蚣的叮咬。
2. 山林徒步穿着长袖长裤、高帮防护鞋鞋,佩戴宽檐帽,尽量减少皮肤暴露。尽量避开草丛、灌木、潮湿地面或落叶堆中坐卧休息,优先选择硬化步道或干燥平坦区域活动。户外野餐时,可铺浅色垫子,便于发现附着的蜂虫。
3. 偶遇蜂类切勿用手拍打、扔掷物品惊扰蜂群,保持5米以上安全距离,缓慢顺风绕行;在蜂群活动区域,切勿奔跑或扑打,避免引发蜂群群体性攻击。

思考问题太认真 初中生误吞圆规针头

扬子晚报(通讯员 周萍 马兆敏 于 备 记者 成沐)3月30日,江都人民医院成功帮助一名初中生取出误吞的“圆规针尖”,目前孩子已经转危为安。

小刘(化名)是一名初中生,3月30日上午10时许,小刘在课上思考问题时,不经意间将圆规针尖吞下,吞下后小刘和老师们都吓了一跳。小刘吞下针尖后,第一时间告诉了老师,老师立即带小刘前往江都人民医院急诊就医。急诊医生检查发现,小刘吞下的是圆规针尖,长约19厘米。经内窥镜探查,孩子被送至该院内镜中心。

然而,取出这根针尖困难重重。小刘吞下后食用了二块难消化的披萨,正常全麻必须禁食6-8小时,加上小刘胃尚未发育完全,比成人存在更大的吸入性肺炎的风险;同时胃内内容物较多,内镜下视野混沌,这无疑给小刘异物物的定位和取出增加了难度。但如果不及时取出,针尖随着胃肠道蠕动,随时可能戳破肠壁造成穿孔。

面对如此复杂难辨的情况,内科副主任医师、消化内科主任医师蒋培勇、麻醉师许伟、内镜室护士长王浩芳、何蕾等医护人员凭借娴熟的内镜操作技巧,小心翼翼地将针尖取出,顺利将这根圆规针尖取出。整个过程约40分钟。

“对于低龄孩子,广大家长要将这类物品远离孩子的视线,对于年龄稍大的孩子,家长也要时刻提醒,不能将物品放入口中,避免不慎吞服。”蒋培勇提醒。

被蜇后风险系数。蜂类蜇伤,科学的处理伤口是否有毒刺,用镊子轻轻刮除,更多毒液注入;胡利,可直接用肥皂水冲洗,随后用冰袋敷5分钟,减轻肿胀与痒感,需尽快前往医院。

蜂类蜇伤,科学的处理伤口是否有毒刺,用镊子轻轻刮除,更多毒液注入;胡利,可直接用肥皂水冲洗,随后用冰袋敷5分钟,减轻肿胀与痒感,需尽快前往医院。

通讯员 刘敬程 守勤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万惠娟

烧三根手指

经过紧张手术,医护团队成功为患者再植修复了三根手指,手指血供良好,手指圆滑如初。经过术后治疗,患者顺利出院,下一步将进行功能康复训练。

专家提醒,工作和生活中要做好安全防护,若发生断指、肢体离断等意外,正确的急救与保存方式是关键:需用干净纱布干燥包裹离断肢体,严禁浸泡在水、酒精或消毒液;可用低温包裹降温,避免直接接触冰块;中间用纱布包裹,不擦拭,不自行消毒,保留所有组织碎片并一同送往医院;全程保持清洁,避免污染;并尽快前往具备救治条件的医院就诊。越早送到医院,再植成功率越高。

若平时手指不慎被割掉一层皮,也不要擅自扔掉,这层皮肤是最佳的敷料,保留后送往医院,能为伤口修复提供极大帮助,减少后续修复难度。

通讯员 刘敬程 守勤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万惠娟

接诊医生评估伤情后表示,患者手指离断伤情程度高,建议急诊转送至具备高水平再植能力的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患者转运至中大医院后,医院立即启动救治绿色通道。“患者左手3、4、5指完全离断,局部挫伤严重,仅残存部分皮肤及软组织,伤情复杂。”

王何介绍,术中,发现,中指动脉断裂严重,难以直接吻合。为了让手指重新恢复血供,医生从患者前臂取下一段粗细合适的动脉血管,在显微镜下用极细的显微缝合线完成移植吻合。

通讯员 刘敬程 守勤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万惠娟

图 2.2-2 报纸公告照片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11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12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13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14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15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16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17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18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19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0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1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2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3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4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5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6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7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8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29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第30号) 为规范江北新区内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特制定本公告。凡在江北新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须遵守本公告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特此公告。

3.2.3 张贴

张贴公告照片如下。



图 2.2-3 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厂区附近设置了查阅场所，截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有公众现场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发送的公众参与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对本项目及周围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在对本项目进行信息公示的同时，并附上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如下表所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1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复合材料一体化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电话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1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复合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1 万吨高性能树脂及复合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亿立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4 月